

【新聞稿】

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首次於立法院全程使用族語進行

業務報告

立法院於今(13)日召開第10屆第4期會期內政委員會，邀請原民會報告業務推動情形，夷將·拔路兒 Icyang·Parod 主任委員首次於立法院全程使用阿美族語進行業務報告(詳如附件)，並運用國際會議規格同步口譯來翻譯原住民族語言。

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，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於106年公布施行，確認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。該法第13條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處理行政、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，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，各該政府機關(構)應聘請通譯傳譯之。因此，夷將 Icyang 主委這次在立法院全程使用族語進行業務報告，就是希望能逐步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的友善空間，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。

夷將 Icyang 主委進一步表示，請地方政府原民會(局、處)及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首長，共同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規範，在議事期間或召開會議時能使用族語及同步口譯，共

同積極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，當族語成為日常生活的語言，找回原住民族語言的生命力，政府投入的預算才更有意義與價值。